

澳門公民社會發展觀察

梁佳俊*

一、前言

外界常以“社團社會”來形容澳門，大批以非官方、非營利、自主自治為特點的民間組織¹，活躍在社會的各個領域，深刻地影響著社會的組織結構和民眾的價值取向。截至2007年，澳門社團總數已超過3700個，單單在回歸後就成立了近2000個社團²，每萬人擁有近68個社團，社團密度之高實為罕見。

但社團數量眾多並不代表澳門公民社會的發達，由於受以面向精英階層為主的政治吸納政策的影響，使社團和政府之間的關係表現出法團主義的特點，社團相對欠缺自主性，公民社會的力量相對微弱。普遍存在社團數目日益增長，但市民社團參與率長期處於較低水平的現象。

然而自澳門回歸以來，澳門的主體性得到了很大的提高，特別是2002年博彩經營權開放之後，澳門的社會、政治、經濟環境變化加速，這使更多的澳門人考慮“澳門是什麼？”“澳門該如何定位？”“澳門的路向又應如何選擇？”市民對本地的歸屬感明顯上升。就澳門的公民社會而言，無論在結社形式，還是在思想觀念上都發生了微妙的變化。

本文嘗試以社會格局急劇變化背景下的公民社會為中心，對近年澳門公民社會發展的特點進行簡單總結，反映參與者在理念、形式等多方面的變化，探討民間社會力如何集結，從一個側面見證並記錄這一時期澳門公民社會發展的圖景。

* 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1. Salamon, L. M. (1994),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Foreign Affairs*, Vol.73, No.4, pp.109-122.

2. 婁勝華：“澳門社會生態的變化與社團組織的發展”，載《雙城記III——港澳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回顧與前瞻》，澳門，澳門社會科學學會，2009年，第538-539頁。

二、回歸前的澳門公民社會及社會情況

在20世紀的下半葉，澳門社團與政府關係表現出法團主義的特點。所謂“法團主義”，由施密特（Philippe C. Schmitter）所提出，他認為：“法團主義的作用是将公民社會中的組織化利益聯合到國家的決策結構中，協調和規則是法團主義的中心”在法團主義的引導下，社團一般“有一定的數量限制、彼此不具競爭性、有明確的等級制度、發揮不同社會功能、被政府認可且在各自領內具有決定性的地位”³。在1966年“12·3事件”後，澳葡政府權威性大大降低，為求維持其在澳門的管治，澳葡政府通過吸納社團領導進入體制內以及賦權等方式以提高合法性。“葡人通過尋找華人社會的中間人來維持一種低度的社會政治整合，實現對華人社群的鬆散型間接控制”⁴。這一模式在當時擴大了社團的發展空間，使其成為市民和政府的溝通橋樑。此後，在各社會領域均形成了各自的領軍團體，基本主導了某一領域的代表權，如：工商界的中華總商會、教育界的中華教育會、勞工界的工會聯合總會等。而澳門社會也在這些傳統社團的主導和協調下，保持了相當長時間的和諧。但需指出的一點是，澳門許多社團是受外部力量的推使而成立，並非澳門市場經濟發展下所產生的成果，故此與本地經濟發展聯繫較低，且多為庇護型社團。⁵

劉兆佳教授在上世紀80年代分析香港社會問題時，提出了功利家庭主義⁶（Utilitarianistic Familism）及低度整合的社會政治體系（minimally-integrated social-political system）⁷的概念，以解釋香港自二次大戰後到七十年代的政治穩定的局面，即政府和社會相對疏離，社會以家庭群體為主。這一概念，也適用於澳門當時的情況。

3. Schmitter, P. C. (1974).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The Review of Politics* 36, no. 1, pp.85-131.; 張靜：《法團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第24頁。

4. 婁勝華：“社會合作主義與澳門治理模式的選擇”，載《澳門理工學報》，2006年第4期，第45頁。

5. 婁勝華：“尋找公民社會建設新起點”，澳門日報E6版，2008年5月21日。

6. Lau, S.K. (1982).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72.

7. Lau, S.K. (1982).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71.

作為一個以外來人口為主的移民城市，移民的首要目標是生存，賺錢養家。在功利家庭主義的主導下，人們把家庭利益置於社會利益之上並以此作為第一要務，特別是物質利益。他們以個人福祉為先，重經濟利益、輕社會參與，並盡可能地“遠離外界的衝突和問題”⁸，對政治保持疏遠，對社會事務不甚關心。而且，華人社會又“缺乏社群團結性及濃烈的社群認同感”⁹，即使參加社團也多數是尋求社團庇護和幫助。

而且，長期以來澳門並沒有形成一個以本地人為主的穩定的華人社會。根據《2001人口普查總體結果》所示，截至1996年，在本澳居住的人口中，在澳門出生的佔44.1%，在中國大陸出生的佔47.1%，香港、葡萄牙及其他地區佔8.8%¹⁰。作為移民，他們也未有在本地落地生根的意願，作為一個過客或一個新成員，他們並未對本地有太強烈的歸屬感或主人翁的心態，對澳門社會也尚未熟悉，內在和外外在政治效能感均較低，故此公共事務多由社團為他們代勞則順理成章。

表1 澳門居住人口出生地分佈（1991-1996年）¹¹
(單位：%)

出生地 \ 年份	1991	1996
澳門	40.1	44.1
中國大陸	50.3	47.1
香港	3.4	3.0
葡萄牙	1.0	0.9
其他	5.1	4.9

8. Lau, S. K. (1981). "Chinese Familism in an Urban-Industrial Setting: The Case of Hong Ko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ol. 43, No.4 (Nov.), pp.977-992.
9. 劉兆佳編著：《過渡期香港政治》，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96年，第177頁。
10.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1人口普查總體結果》，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7年，第23頁，http://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72128641-1ea8-4742-ad42-c815d8526a5c/C_CEN_PUB_2001_Y.aspx，查閱於：2011年10月13日。
11.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1人口普查總體結果》，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7年，第23頁，http://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72128641-1ea8-4742-ad42-c815d8526a5c/C_CEN_PUB_2001_Y.aspx，查閱於：2011年10月13日。

三、當前澳門公民社會在發展中的主要問題

(一) 傳統社團的壓縮作用

加入社團成了參與政治的主要渠道，但同性質社團一團主導的情況，在某程度上阻礙其他社團的發展。在同一領域當中的不同社團，也存在明顯的等級制。這一模式限制了可以提出意見的方式。

在社團內部文化方面，也存在著以領導人為中心的權力型文化，“領導人支配社團決策並為保其位而減少民主”¹²，“從領導層產生、任期、議事等方面顯現出庇護主義關係特有的長老統治色彩”¹³，精英領導色彩濃厚，使社團內部的意見也未必可以做到下情上達的效果，而且澳門社團存在一人身兼多職的情況，活躍於社團活動的組織成員身份交叉重疊，這也是為什麼澳門社團多但社團參與率低的原因之一。根據由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所進行的“澳門居民素質調查2005”的結果所示，社團的權力仍把持在少數人手中，大部分居民社團參與率並不如想像中那麼高。¹⁴

當大部分社會精英都被吸納進政府建制之內，而他們也沒有嘗試改變原來的權力架構時，則減低了“普羅知識份子”的出現¹⁵，減少了潛在的反對力量，使民間即使有不滿，也只會發生零星的抗爭，社會運動欠缺領導和方向，難以形成有組織的非建制力量。

“1979年——1999年澳門社團總數增長了5.3倍，但有影響力的大社團多產生和發展於50、60年代，近20年都沒有再出現如中總、工聯等具崇高地位的社團”¹⁶，可見在法團主義下的主要社團在某程度

12. Lipset, S. M. (1969). *Political Man*. London: Heinemann.

13. 婁勝華：“庇護主義、利益政治與澳門社團文化嬗變”，載於澳門社會學學會、澳門大學社會學系主辦，“兩岸四地政治文化與公民社會國際研討會”，2009年，第245頁。

14. 婁勝華、潘冠瑾、林媛：《新秩序——澳門社會治理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第29頁。

15. King, A. Y. C. (1975).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Emphasis on the Grass Level,” *Asian Survey*, Vol. 15, No. 5 (May), pp.422-439.

16. 趙家權、姜嫻嫻：“社會資本在澳門的發生、變化與意義”，載《澳門研究》第36期，2006年，第47頁。

上牽制著相關領域的其他社團的發展空間，而且也取消了公民社會自發、多變而不穩定的互動模式¹⁷。而且即使在傳統社團之間，其交流也未見活躍。與國際聯繫的社團雖在近年有所提高，但仍然較少。即使不同界別的社團之間，其領域的邊界和分野也不甚明顯，這也是為何大多澳門社團沒有走向專業化之路的原因之一。

（二）社團自主性相對較低

不少社團的財務透明度較低，除澳門日報讀者公益金和同善堂的勸捐活動外，其他社團很少以“籌募聯盟”的方式運作¹⁸，一些社團的營運經費則多仰賴政府資助。

而且現時社團有比較強的妥協性，政府每遇困難，社團更需挺身而出，如：2007年“五一遊行”造成混亂場面後，數百社團刊登聲明支持警方，則和社會反應之間有所不同。可以說，缺乏自主性的社團社會難以深化民主的內涵，對公共責任的承擔也有限。澳門社團雖數量眾多但政治效能不大，而且法團主義下的澳門傳統社團的政治、經濟分配功能遠大於當代公民社會所要求的公民教育的功能，公民社會沒有走上真正的獨立自主。

在自主性不高的情況下，使公民社會未能形成良性的制衡政府機制，以致政府的官僚主義風氣日長。社團自身在參與政治的過程中有很多非規範化和非制度化的操作，也使人脈政治影響力擴大。

（三）市民對公共事務的疏離

根據2005年“澳門居民綜合生活素質調查”的數據顯示，只有18.8%受訪者間中或經常參加社團活動。¹⁹就對澳門發展目標的看法而

17. 何明修：《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臺灣的環境運動為例（1986-1998）》，未刊稿，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

18. 陳健民、陳祖為、阮耀啟：“捐獻、信任與中國民間非營利組織的發展”，載《全球化下的社會變遷與非政府組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36頁。

19. 孔寶華：“社會資本”，載《澳門社會新貌——成就與挑戰》，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2009年，第62頁。

言，僅7%認為“提高人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和影響力”為首要發展目標。²⁰可見，市民無論對參加社團還是參與政治和公共事務，均普遍表現得較冷漠和疏離。即使是參與社團的市民，也是“宗教性質為主，專業或職業團體、工會次之，再其次是社區、街坊團體、社會服務、慈善團體、同鄉會及文娛康樂等團體”。²¹

福山（Francis Fukuyama）在論述社會信任時提到，由於華人社會深受儒家家族主義的影響，對非血親關係的社會成員之間的關係相對薄弱。²²就澳門的情況而言，也符合福山的推斷。2005年“澳門居民綜合生活素質調查”的數據顯示，當受訪者被問到是否同意在澳門社會上一般人都是可信時，35%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37.8%表示一般，僅27.3%的表示同意。²³然而，社會信任與民主的鞏固呈正相關，社會信任度越高，民主鞏固的可能性也越高。²⁴在“事不關己”的情況下，澳人對公共事務的關注度較低，對社會的信任程度也不高，故此出現了社團數量龐大，但市民參與公共生活、參與社團活動的比率很低的情況，加上整個社會氛圍相對保守使公民社會遲遲無法壯大。

國外及香港的多項社會調查均發現，是否在本土出身以及其身後所代表的價值觀念和體系，將影響市民對公共參與以及社會事務的取態。根據鄭宏泰博士及黃紹倫教授的對香港華人身份認同問題的調查顯示，“非本地出生受訪者，就算在香港居住了頗長時間，仍對他們的原生地有著強烈的認同和情感”；“非本地出生的受訪者，在香港居住時間愈長，認同香港人身份的比率相對地也會較高。”²⁵就澳門的情況而言，一直以來澳門都未能形成以本地出生為主的本地人口，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總體結果》所示，截至2006年，在本澳

20. 尹寶珊、王家英、羅榮健：“社會素質”，載《澳門社會實錄——從指標研究看生活素質》，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2007年，第37頁。

21. 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澳門居民綜合生活素質調查（2007）報告要點》。參見：www.apimacau.com/upload/file/2007.pdf。查閱於：2011年9月10日。

22. 福山：《信任》，臺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年，第72頁。

23. 尹寶珊、王家英、羅榮健：“社會素質”，載《澳門社會實錄——從指標研究看生活素質》，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2007年，第39頁。

24. 王紹光：《民主四講》，北京，三聯書店，2008年，第125頁。

25. 鄭宏泰、黃紹倫：“移民與本土：回歸前後香港華人身份認同問題的探討”，香港，浸會大學林思齊東西學術交流研究所，2003年12月。

居住的人口中，在澳門出生的佔42.5%，在中國大陸出生的佔47.1%，香港、葡萄牙及其他地區佔10.5%。²⁶即使是在市民本地認同和歸屬感均與日俱增的情況下，移民城市的特質，在某程度上仍對市民參與社會的熱度有一定的影響。

此外，澳門的媒體生態和傳媒市場較狹窄，時有選擇性報導的情況，不利於市民獲取充分的資訊，也不利於多元聲音的表達。一項由余振主持的相關社會調查顯示，1991年認為澳門有言論自由的受訪者達62.9%，到了2006年反降至52%²⁷，這一結果在某程度上說明了一定的問題。

另外，社團專業化程度低，社團人員重疊性強，整體教育水平不高，高等教育起步慢，專業人才多在政府架構內或出走外地，社團本土色彩濃厚，市民多關注個人福祉²⁸，中小企為主的經濟結構阻礙動員和組織等，也使澳門公民社會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內緩步不前。

四、影響澳門公民社會發展的幾項因素

就發展趨勢而言，現階段澳門政治仍離不開社團，回歸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都和社團有密切聯繫，故此相信在傳統模式主導下的官民溝通方式在一段時期內依然會是主流。²⁹

（一）政府政策

自2000年以來，兩位行政長官的11份施政報告均有對社團的服務和作用有所著墨，而且涵蓋面甚廣。包括：社會服務與社會福利（2000，2002，2004，2005，2007，2009，2011年度）、公眾參與

26.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6中期人口統計總體結果》，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7年，第23頁。

27. 余振、呂國民：“大眾政治文化”，載《澳門社會實錄——從指標研究看生活素質》，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2007年，第304-305頁。

28. Lau, S.K. (1982).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9. 婁勝華：“社會合作主義與澳門治理模式的選擇”，載《澳門理工學報》，2006年第4期，第45頁。

及增強諮詢民意（2001，2005，2007，2008，2009，2010年度）、加強社會凝聚力（2006年度）、扶助中小企發展（2003，2008，2009年度）、抗疾防疫（2004年度）、刺激消費（2004，2009年度）、扶助社會企業（2009年度）³⁰等多個方面，在此不作過多敘述。在《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更專門就社團發展編寫了“推動公眾參與，培育公民社會”的章節，對社團提出“自覺提升素質、拓展開放視野、厚積社會資本、凝聚社會共識，建立一個既與國際同步，又具澳門特色的公民社會”的要求，政府也會“成立專責機構作出推進，從機制上確保公民社會的培養和發展”。³¹

除此之外，在2006至2010年度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均表明，特區政府有意以擴大諮詢系統為切入，建立制度化的諮詢機制，集中反映民情，樹立政府威信。在2008年，政府設立了北區、中區以及離島區三個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以吸納更多各界代表，強化政府諮詢，以著力解決地區性的民生問題。可以說，政府近年的主觀努力值得肯定，這一改革又確實通過吸納部分新人進入機制，為培養和儲備澳門的政治人才提供了一個新的渠道。但這一強化諮詢的措施並未能改變傳統社團主導政治的本質，新代表仍多來自於親建制的第二、第三梯隊；也有意見認為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只是把民生問題行政化，在無實際執行權的情況下，討論問題多於處理問題，其效果有待觀察；各諮詢委員會的權責均有限，未能達成市民的要求；而經已泛化了的諮詢活動，實令部分傳統社團也吃不消。

根據“澳門居民綜合生活素質調查2009”的數據顯示，“受訪者對政府落實公眾諮詢的評價較負面，逾半數認為諮詢不足，三成三認為一般，只有百分之十三點一的受訪者認為在決策過程中，政府諮詢足夠”。³²但值得思考的是，同樣的一份調查顯示，“逾五成人認

30. 何厚錕：《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00年-2009年；崔世安：《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0年-2011年。

31. 何厚錕：《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年。

32. “綜合生活素質入戶調查結果公佈，市民對政府表現評價一般”，《澳門日報》A02 澳聞版，2010年5月4日。

為，以民為本、願意諮詢民意或照顧市民利益的政府才是好政府，百分之二十七點四認為好政府首要條件是廉潔公正，只有百分之六點八認為由市民選出的政府才算好政府”。³³由此結果可發現，市民所不滿意的應是各部門的諮詢形式，各種諮詢活動流於空泛，以致達不到廣納民意，匯聚支持政策力量的效果。故此，政府諮詢的重點應著重於提供直接、可信、有效的溝通渠道，令市民可以參與公共政策的制訂、執行、監督、評估等整個過程。

在《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到：“為了促進政府與公眾的良性互動及雙向溝通，特區政府會檢討現有的諮詢組織，使諮詢組織的運作更加規範和透明。明確諮詢委員的角色及責任，推進公眾諮詢的制度化，提升公眾諮詢的成效，在政府與公眾的雙向溝通中真正能夠吸納民意”。³⁴在2011年8月，當局又頒佈《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進一步規範政府各部門的公眾諮詢活動。顯然新一屆政府也意識到加強諮詢有利於樹立政府威信，有意使政府民意溝通渠道拓寬之速度與社會變化之速度相結合。然而，擴大諮詢形式就意味著有更多代表將會進入體制，如何產生代表？諮詢委員是否具有代表性？權力分配如何？就成了市民評定政府諮詢政策是否成功的重要一環，若再依循舊有的形式，就會無法駕御一個多元複雜的社會，造成“政治滯差”³⁵，使更多個體投入體制外的活動。

“精英整合只有在大眾政治化低的社會才是達到政治安定的有用方法；反之，一個社會如已經歷了社會遊動的過程，則精英整合就未必是最有效的了”。³⁶

（二）中產階級的形成

自2002年賭權開放以後，澳門社會發生了急劇的變化，澳門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1999年的117,055澳門元急升至2010年的409,828萬

33. “綜合生活素質入戶調查結果公佈，市民對政府表現評價一般”，《澳門日報》A02 澳門版，2010年5月4日。

34. 崔世安：《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0年。

35. 陳健民：“回歸後民主化與兩制碰撞”，載《從九七算起：公民社會的第一個十年》，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2007年，第56頁。

36. 金耀基：“行政吸納政治：香港的政治模式”，載於邢慕寰、金耀基合編，《香港之發展經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12頁。

澳門元³⁷，僱員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由1999年的4920元升至2010年的9000元³⁸，11年間的升幅近83%。長期以來由於強勢團體的壓縮作用以及市民普遍教育水平不高，使澳門沒有隨市場的發展而形成一個具規模的中產階級。但近年經濟的起飛則為澳門中產的建立提供了經濟層面的支撐；持續的發展使人們對澳門本地的認同日益上升；澳人治澳的充份實踐，使人們的教育（見表二）和生活水平均都有所提高；加上一些原來在外地工作的專業人士回澳發展，致使澳門中產階級迅速冒升。除此以外，經濟的興旺也為移民及其第二代的社會階層的流動和上升提供了空間，移民及其後代開始視澳門為他們長久安居樂業的“家”，一改以往移民向下流動的趨勢。

不習慣於發聲的中產開始追求身份認同和社會地位，面對前景的不確定性，開始形成改革力量，爭取均衡的政治參與權，澳門公民力量的成立就是其中一例。而且參與各項社會運動的人員也跳出了以往以草根工人、反對力量為主體的框框，教師、社工、大學生等跨界別的多元主體都開始參與社會抗爭，希望通過行動表達訴求，用溫和的手段漸進式地改變社會，並尋求新的社會整合和生活秩序。

表2 澳門3歲以上居住人口學歷分佈（1996-2006年）³⁹
(單位：%)

年份 學歷	1996	2001	2006
小學或以下	59.4	54.6	43
完成初中	22.5	22.3	24.5
完成高中	12.2	15.6	21.2
完成高等教育	5.5	7.4	11.2

37.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KeyIndicatorID=70>，查閱於，2011年9月20日。

38.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KeyIndicatorID=25>，查閱於，2011年9月20日。

39. 參見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6中期人口統計總體結果》，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7年，第33頁。

另外，隨著本地高校教育的普及，一批和澳門經濟發展一齊成長，對本地有較強歸屬感的本地大學生（見表三）也積極地投身社會，爭取更大的發言權，積極擴大了生活態度和觀念上的中產階級。

表3 澳門本地生高等教育畢業生人數（2001-2009學年）⁴⁰
（單位：人）

學年	畢業生人數
2001/2002	1905
2002/2003	2028
2003/2004	3016
2004/2005	2589
2005/2006	2728
2006/2007	3030
2007/2008	3171
2008/2009	3499

（三）社會運動

雖然政府近年來致力於提高市民的生活素質，然而並非所有階層均可從中得益，就“以低學歷人士為例，反需面對工時加長、對工作缺乏信心、無法在工作中提升自我等問題”⁴¹，這也是為什麼在近年來澳門勞工抗議活動頻繁的原因之一。此外，大量輸入外地勞工、樓價高漲、交通擁堵、貧富懸殊等問題的嚴重性，更激起了市民的不滿。

40. 整理自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高等教育資料2002/2003年度教職員及學生人數》至《澳門高等教育資料2009/2010年度教職員及學生人數》，2003年至2010年。

41. 林媛：“勞動力市場與工作情況”，載《澳門社會實錄——從指標研究看生活素質》，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第198頁。

可以說，社會格局的快速變化打破了原有的利益平衡，使各種社會力爆發，創造了公民社會發展的空間和機會。但需要指出的是雖然澳門的社會運動有所增多，但這些新興社團之間並沒有“串聯”，仍以零星、分散的個體團體活動為主。而且和其他地區情況不同的是，底層民眾和邊緣群體始終是澳門社會運動的主要成分。⁴²就議題而言，也圍繞民生問題為中心，如：反黑工、減外勞、抗通脹、建公屋等為主軸。

（四）社會關注重點趨向多元

值得一提的是，現時澳門公民社會參與者關注的議題已更趨公共化，所關心的層次也超出了單一事件和自身利益，開始關注文物保育、鄉土教育等非物質性的價值理念。如：2006年的保護藍屋子、2007年的保護松山燈塔等活動，均引起了社會的廣泛討論並達到了保育的實質效果。除此之外，戲劇界、宗教界、青年學者等不同界別的人士均通過獨立電影、青年論壇等形式，積極對不同社會的社會議題發表意見、諷刺時弊，雖未能做到制衡政府，但也引發更多市民關注社會事務，近年80後、90後的年輕人參與本地公共事務的意識明顯提高，但從整體而言，市民的參與度依然偏低。

（五）新媒體的影響

Youtube、博客（blog）、微博、討論區（forum）、網站、風煙（phone-in）論政節目等新媒體的誕生和擴大，使更多“隱身”的市民參與到公共事務的討論當中。以政府資金支持的澳門電視台設立了《風火台》、《澳門論壇》等公共討論節目。一些民間社團，如：新青協、思匯網絡及公民力量等，也定期舉行民間論壇。溝通平台的拓寬，使原來對什麼事都“不聞不問”的澳門人走向了“敢於表達”，創造了一個相對平等的公共討論空間。澳門人的自我認同，澳門的主

42. 婁勝華、潘冠瑾、林媛：《新秩序——澳門社會治理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第54頁。

體性在此間生長，“今天的澳門人開始牙牙學語的練唱‘我仍然能夠講一聲：我係我’”。⁴³

身份認同和本土意識的抬頭，在促進人們反思現時澳門發展方向的同時也鼓勵了新興非主流社團的產生。此外，因應社會的變化情況，專業性和社區服務團體也蓬勃發展，如：戒賭團體（逸安社、明亮行動）、戒毒（澳門戒毒康復協會、培康聯會）、青年問政團體（澳門學生福音團契、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澳門公民力量）等紛紛出現。

近年來，隨著傳統社團庇護性功能的減退，令其社會認受性也有所下降，從近兩屆傳統社團在選舉中社會動員力日漸式微可見一般。社團上層和基層之間的滯差進一步擴大。而新興社團的興起也對傳統社團的改革形成了壓力，以使部分被視作親建制的團體也超越了過往純服務型社團的框框，因應社會環境改變而作出相應的調整，成立了民間智庫，開始倡導社會改革。可以說，社會的變遷促使各種民間社會力的集結，一個與傳統法團主義主導不同的、積極且活躍的公民社會正在形成。

五、社團與市民社團參與率

自回歸後以來，人們自然地認為寬鬆政治和社會環境，應有利於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有利於結社運動的蓬勃。但澳門卻實際處於社團數目急增，市民社團參與率長期較低的現象。不少人對此憂心忡忡，認定此為社團缺乏吸引力，存在一定的結構性問題。事實上，市民社團參與率低並不一定是社團自身的問題。

近年特區政府通過得宜的社會政策和有效的落實措施逐漸樹立起了威信，令人們對政府的信任普遍上升。而且隨著政府和市民的直接溝通增多，使人們已不需要通過參加社團來維權，意見表達更多地走向了個人化，使人們減少了對社團的依賴，縮小了傳統社團的活動空

43. 李展鵬：“澳門人能否講聲‘我係我’？——談城市發展、公民社會與主體性”，《澳門日報》E7版，2007年10月29日。

間，令社團成了一個影響力日漸式微的場域，在影響公眾論述和意見表達方面的作用也逐步下降。然而這種溝通渠道的拓寬以及個人主體意識的形成，其實就某程度而言，也可視作澳門公民社會進步的一種表現。

當民主制度逐漸完善，民主生活走向常態時，人們或因無力感，或對社會缺乏信任而選擇對公共事務遠離、冷漠、甚至犬儒主義（Cynicism），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現象。筆者認為，現時市民對社會參與的冷漠，只是澳門公民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階段，隨著教育水平的提高、中產階級的冒升以及各項發展民主制度的社會基礎的成熟化，這一現象會有所變化。

就長期而言，無論是民主制度的發展還是公民社會的進步，均需要公民的參與。作為推動公民參與的重要場域，發展公民社會有利於使人們在討論和交流中找到平衡點，使不同背景的人們結合起來推動社會發展，監督政府權力，從而使人們在參與的過程中建立托克維爾所說的“心靈的習慣”（the habits of the heart）⁴⁴，進一步完善民主機制。

六、結語

美國社會學家奧格本（W. F. Ogburn）在《社會變遷》一書中，提出了“文化墜距”（cultural lag）的概念。他指出，在社會變遷的過程當中，技術的進步往往比文化觀念等方面的變化來得快，故此人們往往未能在一時半刻就適應變化。⁴⁵更何況在任何社會中，人們的拒變心態一直是改革的最大阻力。

縱使在澳門各種社會運動和新型結社形式日增，但以社團為中心的社會格局並沒有發生質的變化，整個社會也確實在社團的引導下，保持著平穩、和諧。然而，真正的公民社會是一種屬於每一個公民的

44. Tocqueville, A., Mansfield, H. C., & Winthrop, D. (2002). *Democracy 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5. Ogburn, W. F. (1950). *Social Change*.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公眾生活，即使法團主義和民主之間不一定存在的矛盾。進一步推進民主政治，進一步強化公民社會發展和公民參與已成了不可逆轉的潮流。

長期以來，兼容並包、和衷共濟已成為了澳門人的基本價值信念，人們始終以包容、理性、溫和、妥協的心態去面對變化。面對飛速變化的社會，對澳門的公民社會來說，這一巨變使其前景既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同時也充滿了各種的可能性。無論是傳統社團還是新興團體均須“妥善處理社團私性”⁴⁶，開放其領域，使不同階層認真了解、承認和尊重對方的想法從而形成互信、互惠的社會，夯實民主基礎，推進公民參與，“顧及人口中所有階層，而不只是一個階層的利益與理想”⁴⁷，找出政府與公民社會的良性互動的渠道，最終形成一個動態、有反應能力和高政治效能感的公民社會，回應當前澳門社會的發展要求。

46. 郝志東：“也論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兼評李丁讚等所著《公共領域在臺灣：困境與契機》”，http://www.linkingbooks.com.tw/basic/content_default.asp?Productid=57089%2D02&contentid=9&bookname=%BE%FA%A5v%BBP%B2%7B%B9%EA，2005年，查閱於：2011年9月16日。

47. Shils, E. (1991). “The Virtue of Civil Societ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26, No.1, Winter.

